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渝鸣先生。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4点。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8. 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4年1月2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526,013,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2367%(截至2024年1月2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其中公司在2024年1月24日股权登记日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0,756,058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952,291,106股)。

2.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422,51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52,291,106股的44.368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 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49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52,291,106股的10.868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5,984,12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4%;反对29,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91.7623%;反对43,331,5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237,5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8105%;反对43,331,5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189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2,682,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7623%;反对43,331,5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2377%;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7,237,5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0.8105%;反对43,331,52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9.1895%;弃权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5.161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8.81%。能投集团已于近日完成5,000,000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本次解除质押登记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350,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4.12%。

● 能投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厦门博惠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惠成”)、北海南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南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994.24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3.63%,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4%。

●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中山瑞信	1,780,357	2024年1月26日	2022年12月16日	到期归还
博惠成	3,664,703	2024年1月26日	2022年12月16日	到期归还
北海南瑞悦	228,276	2024年1月26日	2022年12月16日	到期归还
First Base	11,947,011	2024年1月26日	2022年12月16日	到期归还
Wiser Tyson	15,706,245	2024年1月26日	2022年12月16日	到期归还
Keycorp	4,468,336	2024年1月26日	2022年12月16日	到期归还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成、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南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0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拍卖的股份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8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占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的8.42%。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结合公司在2024年在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相关的司法处置拍卖的有关情况,若相关司法拍卖全部成功,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降为8.62%,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24年1月29日,公司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拍卖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并经塔城国际核实: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3月10日在司法拍卖平台进行股票司法拍卖,标的物:塔城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0,682,552股(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1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
(一)处置标的物: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10,682,552股股票(证券简称:西藏珠峰,证券代码:60033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本次股票的处置起拍单价为2024年3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均价的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拍卖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设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用户登录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cmf.sfcc.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为竞买申报。
(三)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量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应向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处置用于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5,341,276股,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00元。保证金应于2024年2月27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号码、证券账户名称、拟竞买申报数量等),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0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运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到-12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亏损同比收窄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值,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200.00元到-58,200.0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17,699.43万元到28,691.43万元,亏损同比收窄20.36%到33.0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200.00万元到-6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亏20,426.45万元到32,126.45万元,亏损同比收窄21.59%到33.9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891.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626.4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3年,公司立足现有主要应用领域,深入各行各业客户核心业务,解决业务增长和降本增效方面的痛点,对原有产品和服务进行持续升级,并孵化落地新产品/方案,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智能化转型业务的布局,实现了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养老等新领域的布局。
得益于公司人机协同操作系统的业务规模和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规模均同比上升。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离职的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范苗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范苗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仍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理矿业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兼行政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苗春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了确保监事会的顺利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范苗春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任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前期于2023年4月27日因2022年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称,预计2023年营业收入为2亿元到2.1亿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86亿元到1.96亿元,已超过1亿元。鉴于上述情况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军品及配套产品销售增加,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对应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区分产品类型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等,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政策,报告期内收入人是否军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分产品类型列示军品、民品的毛利率和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